

长春市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我市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机械提前淘汰，优化我市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减少污染排放。

二、工作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落实《长春市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长春市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通过政策激励，鼓励引导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三、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推进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按职责做好报废车辆和机械的排放标准认定工作；负责组建联合工作小组等综合协调工作；向社会公告补贴申请办公地点、咨询电话等信息；按照各相关部门审核结果进行补贴资金兑付。

公安部门：负责确认车辆类型和注册登记日期，确认车辆状态，负责审核、核对《机动车注销证明》。

财政部门：负责依据单位提报淘汰更新补贴资金分配意见，下达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交通部门：负责做好提前淘汰车辆是否属于非营运车辆的审核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对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记的车辆回收信息一致性进行比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审核流程，务求工作实效。建立

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在线办公

市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安排专门人员组建在线审核工作群，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对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的审核及资金兑付工作，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四）强化舆论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媒介，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老旧高排放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及提前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辆和机械所有人提前报废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南城枫景9栋，前进大街与泰宇路交汇南行150米

咨询电话：0431-8532503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30；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不办公）

五、特别说明

因资金总量有限，将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发完即止”的方式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截止日期与资金发放完毕之日均为补贴终止节点，若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资金已全部申请完毕，补贴即刻终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附件一：《长春市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附件二：《长春市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附件一：

长春市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 更新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标准及实施时间

一、补贴范围

对长春籍（含公主岭市）提前报废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长春籍新能源货车，分档给予补贴。

本方案所称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是指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长春籍国三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或运输证在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已失效或已注销，车辆排放标准以机动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为准。车辆报废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10年，其他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15年，提前报废时间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和实际报废时间为准。提前报废时间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和实际报废时间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一）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二）提前报废时间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不足1年（365天）的；

（三）因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强制报废情形自然报废，或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原因直接报废的车辆。

（四）属于国家“两新”政策补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运中重型货车、邮政快递车、建筑施工作业和环卫领域专项作业车辆）的车辆和已享受其他政策补贴的车辆；

（五）于2022年9月1日后转入我市的（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二手车限迁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4号）规定）；

（六）未在长春市范围内的报废拆解企业进行报废拆解的；

（七）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情形。

二、补贴标准及实施时间

（一）提前报废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1.中型货车：提前报废满1年（含）不足2年，补贴1.0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2年（含）以上的，补贴1.8万元/辆；

2.重型货车：提前报废满 1 年(含)不足 2 年，补贴 1.2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2年（含）以上的，补贴 3.5 万元/辆；

（二）提前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1.中型货车：补贴 3.5 万元/辆；

2.重型货车：补贴 7.0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范围包括纯电动、氢燃料电池车，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需先完成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单独购置新能源货车的不能领取补贴资金。

（三）实施时间

补贴实施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至2026年5月31日，对在此期间办理报废手续，且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淘汰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为准）的车辆给予相应补贴。

在本方案实施日期之前已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不在本次补贴范围内。

补贴申请受理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至2026年5月31日，超出受理期限不予受理。

第二章 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

（一）列入补贴范围的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由车辆所有人自愿将提前淘汰车辆交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到公安机关注销车辆，并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

（一）资料报送

车辆所有人申领补贴资金需将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长春市生态环境部门设置的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补贴发放办公窗口：

1. 申请人（车辆所有人及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I类银行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照片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基本账户

信息及加盖公章复印件；银行账户必须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

3.《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的，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报送资料审核

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相关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资料。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资金拨付

各相关部门应当至少每15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进行汇总，提出资金金额，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财政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至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申请企业或申请人进行拨付资金。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附件1：老旧非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1:

老旧非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长春（2025）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附件二：

长春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时间

（一）补贴范围

已在吉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进行编码登记并发放号牌的长春籍机械，且登记时间在本方案发布之日前的，国一及以前或2010年9月30日及以前生产、所有人为企业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报废及新能源替代。

新能源机械替代补贴范围包括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在本方案发布之日后（以在吉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完成信息登记时间为准）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3.已享受国家相关淘汰报废补贴政策的（包括但不限于“两新”政策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作业和环卫领域等专项作业机械）；

4.因被盗、遗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机械灭失的；

5.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标准

1. 提前报废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标准

中型叉车（功率 $75 < P \leq 130$ ）补贴2万元/台；

小型装载机（功率 $37 < P \leq 75$ ）补贴0.9万元/台；

中型装载机（功率 $75 < P \leq 130$ ）补贴1.3万元/台；

大型装载机（功率 $P > 130$ ）补贴1.7万元/台；

微型挖掘机（功率 $P \leq 37$ ）补贴0.6万元/台；

小型挖掘机（功率 $37 < P \leq 75$ ）补贴1.5万元/台；

中型挖掘机（功率 $75 < P \leq 130$ ）补贴3万元/台；

大型挖掘机（功率 $P > 130$ ）补贴5.7万元/台。

2. 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标准

中型叉车（功率 $75 < P \leq 130$ ）补贴2.7万元/台

小型装载机（功率 $37 < P \leq 75$ ）补贴3.1万元/台；

中型装载机（功率 $75 < P \leq 130$ ）补贴5.7万元/台；

大型装载机（功率 $P > 130$ ）补贴11.3万元/台；

小型挖掘机（功率 $37 < P \leq 75$ ）补贴6.4万元/台；

中型挖掘机（功率 $75 < P \leq 130$ ）补贴11万元/台。

购置新能源机械补贴范围包括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

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需先完成老旧柴油机械淘汰，单独购置新能源机械的不能领取补贴资金。

（三）实施时间

补贴申请受理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超出受理期限不予受理。

自本方案发布实施之日起本市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受理新报送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号牌发放办理业务。

二、 补贴资金申领及资金拨付

（一）机械报废和注销

列入补贴范围的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由机械所有人自愿将提前淘汰机械交具有资质的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并在机械登记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报废拆解，取得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证明；并由生态环境部门在吉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上进行注销。

（二）补贴申请

1. 资料报送

机械所有人申领补贴资金需将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长春市生态环境部门设置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发放办公窗口：

报废机械购机发票或者企业的固定资产证明、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机械所有者公司信息或身份证明与发票信息一致；

要求在编码登记地规定时间前进行申报，提供编码登记信息；

具备机动车拆解资质的企业出具报废拆解证明，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派人员现场核对机械主要零部件信息，要求与编码登记信息一致，机械拆解视频记录保存两年备查，避免虚假拆解；

申请新购置机械补贴的，需提供《机械销售统一发票》，完成在吉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上的编码登记及号牌领取，并提供与报废机械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报送资料审核

收到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相关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资料。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机械所有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移交财政部门，并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资金拨付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至少每15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进行汇总，提出资金金额，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财政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至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申请企业或申请人进行拨付资金。

附件1：长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证明

附件2：长春市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报废补贴申请表

附件3：长春市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申请表

附件4：非道路移动机械注销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长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证明

编号: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一联机械所有人或单位留存	二联回收企业留存	三联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联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机械所有人（单位）名称		*机械所有人（单位）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械所有人（单位）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机械所有人（单位）联系电话								
*机械环保号码		*机械类型								
*排放阶段	☐ 国一及以下； ☐ 不能确定排放阶段	发动机功率（kW）								
*发动机燃料种类	☐ 柴油； ☐ 其他（请注明：_____）									
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章）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章）		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说明：编码规则为xx区001，此证明由回收企业填写，一式四联。标注“*”的项目为必填项。										

附件2:

长春市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报废补贴申请

机械所有人（单位） 基本信息	机械所有人（单位）名称					
	机械所有人（单位）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机械信息	机械环保标识号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号		机械类型		机械产品规格型号	
	机械出厂编号		机械产品识别代码（PIN码） （若无可不填）		机械出厂日期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日期	
	报废日期		机械排放阶段		发动机燃料种类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编号且是否有效	☐ 是 ☐ 否		发动机额定功率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签章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章）		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核定补贴资金 人民币： 万 仟元整 ￥ 元				申领人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3:

长春市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申请

机械所有人（单位） 基本信息	机械所有人（单位）名称					
	机械所有人（单位）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新购新能源机械信息	机械环保标识号码		机械类型		机械产品规格型号	
	机械出厂编号		机械产品识别代码（PIN码） （若无可不填）		机械出厂日期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日期	
	机械总功率		机械排放阶段		发动机燃料种类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审核部门签章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章）		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核定补贴资金 人民币： 万 仟元整 ¥ 元				申领人确认： 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注销承诺书

(由机械编码登记所有人/单位填写)

本人(单位): 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本人(单位)拥有非道路移动机械____台,该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为:_____,该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所有权纠纷。经本人(单位)确认:(请简要写明机械去向,示例:xx年xx月xx日将该机械售卖于xx废品点;xx年xx月xx日将该机械报废处理于xx回收企业;xx年xx月xx日在xx地方该机械因xx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造成灭失;xx年xx月xx日该机械因质量问题退还xx厂家;xx年xx月xx日起,该机械因xx原因不在长春市境内使用)_____

自上述报废完成之日起,该机械已不具备任何使用价值与功能,其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自然终止。声明人承诺本说明内容完全真实、准确。

特此说明。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托人）依照《长春市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之规定，代为办理环保号码：_____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助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